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经核实，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以公司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发展，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

2、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依据、评估参数选取得当，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推动智能城市多元业务场景落地，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智能数字业务的开拓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做好行业研究和战略研究，科学、谨慎决策，并不断通过在组织系统的优化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和经营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行业背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与了解，并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盈利能力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详细的论证与分析。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及时对相关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跟进与落实。本次议题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已充分核实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作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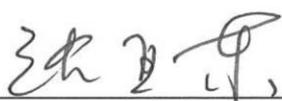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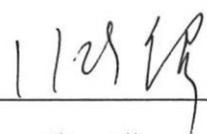
王 玉 锁



张 亚 东



鞠 喜 林



张 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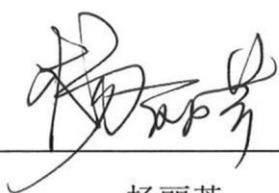
杨 瑞



王 曦



郑 斌



杨 丽 芳



王 树 良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蔡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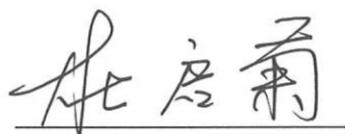
郜志新

杜启菊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蔡福英

郜志新



杜启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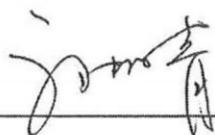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杨 瑞



王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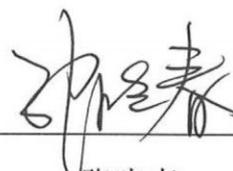
郭树青



刘德军



祝 伟



张晓春



宋 开



张炎锋



谢 昕



朱素雅